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5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4317819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建立本所正確地震防護觀念與地震初期自救互救之應變能力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 二、強化本所對於地震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確保行政體系功能運作正常。

參、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同仁。

肆、活動期程：

- 一、演練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1 分起至 9 時 31 分止。
- 二、照片上傳分享期限：1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

伍、演練狀況及流程：

- 1、演練狀況：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1 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或本所以廣播方式發布「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訊息，請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避難演練時間約 10 分鐘。
- 2、演練流程：依本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附件 1)

陸、活動期程及成果督考：

各項活動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前提報執行成果；若有新聞報導資料請一併檢附，俾利業務單位彙編成果報告書。

柒、演練經費：本次演練無需任何經費。

捌、其他：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奉核定後修正之。

附件 1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梓官區公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 (9 月 18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公所人員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18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1. 正常辦理公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公文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時間為主。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以廣播或喊話器等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地震搖晃停止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2 分至 9 時 3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區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2. 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3.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地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4. 各課室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背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3. 各課室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4. 請各課室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5. 返回公所辦公。